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6-022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歌尔泰克”)、下属控股子公司歌尔电子(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歌尔”)实际资金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担保总额分别不超过15,000万美元、1,000万美元。本次申请办理的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业务,融资期限为一年。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本次内保外贷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香港歌尔泰克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事项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通知,敬请投资者关注。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3,89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0%和11.05%。实际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65,827.8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4日

注册地点：香港

法定代表人：段会禄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主营业务：电子器件的采购和销售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公告日，公司对香港歌尔泰克担保额度为15,0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担保实际发生额人民币63,372.22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香港歌尔泰克资产负债率为93.88%。

香港歌尔泰克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553	110,603
负债总额	48,069	103,831
净资产	1,483	6,772
营业收入	47,713	139,852
利润总额	1,489	4,985
净利润	1,188	4,164

2、歌尔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3月5日

注册地点：越南北宁省北宁市南山乡桂武工业区K8小区

法定代表人：高晓光

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发展与生产声学及多媒体产品：扬声器、扬声器模组、麦克风、接收器、耳机。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8%，另一股东 TRAVICE CO., LTD

持股比例为 2%。截至公告日，公司对越南歌尔担保额度为 1,000 万美元（含本次担保），担保实际发生额人民币 1,855.6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越南歌尔资产负债率为 55.03%。

越南歌尔 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973	60,878
负债总额	11,369	33,499
净资产	5,604	27,379
营业收入	31,888	73,302
利润总额	1,563	1,136
净利润	1,441	1,0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充分利用海外融资成本优势，确保其业务顺利开展，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由本公司向汇丰银行、花旗银行、农业银行、渣打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申请办理最高额本金不超过等值 15,000 万美元的内保外贷业务（融资性保函），用于香港歌尔泰克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本次申请办理的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业务，融资期限为一年。

为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越南歌尔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确保其业务顺利开展，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由本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银行、渣打银行等申请办理最高额本金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的内保外贷业务（融资性保函），用于越南歌尔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本次申请办理的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业务，融资期限为一年。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03,898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0% 和 11.05%，实际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65,827.87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意为其提供上述担保。香港歌尔泰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歌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98%，担保公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六、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过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为香港歌尔泰克、越南歌尔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同意意见，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担保无异议。

七、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香港歌尔泰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歌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八、 备查文件

-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